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視光科專業實驗教室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為加強專業實驗教師之管理，提供學生實驗之優良環境、提昇本科各項場地設備資源利用率，發揮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功能，特擬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學生應準時到達實驗室，請依序就位。進入實驗室，請穿著**實驗衣**，禁穿拖鞋、室內嬉戲追逐。

第3條 為維護實驗室內外清潔，嚴禁攜帶飲料或食品進入室內。

第4條 本實驗室專供本科實驗相關課程及本老師、學生進行實驗相關研究之用。

第5條 借用本實驗室之場地或器材前，請至視光科辦公室填寫**視光專業實驗室借用申請表**，取得使用許可後，方可使用。

第6條 使用方法以保器材之使用壽命。若有不明情事應向**管理教師**洽詢，不得任意操作。

第7條 實驗完畢後，確認儀器歸零、電源關閉及防塵套皆已歸回原位、歸還借用儀器，請任課老師要求學生：

一、紀錄「設備使用紀錄本」。

二、清潔環境，桌面，椅子，同時請排列整齊。

三、關閉儀器電源、確實關好門、窗、冷氣、總開關。

第8條 第八條使用各種儀器應特別小心並善加愛護，故意毀損公物除照價賠償外，另依校規處分。

第9條 實驗室除實驗課時間或開放練習時段方可進入，進入實驗室均應事先登記。

第10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科主管決行。

第11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